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周煥昱

相 對 人 黃氏垂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前夫，依法對於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。因小孩都跟相對人住，沒有與聲請人互動，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狀請貴院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並聲明：(一)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減輕。(二)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對我沒有扶養義務，對小孩才有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氏垂妝原為夫妻，嗣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本院調解離婚，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；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☐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6條之1、第111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係於112年11月21日

01 提出本件聲請，斯時兩造已無夫妻關係，聲請人對相對人
02 依法即非負扶養義務之人，自無扶養義務可資免除或減
03 輕，則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
04 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
06 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陳品潔